

证券代码：603338

证券简称：浙江鼎力

公告编号：2017-053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策租赁”）因经营发展所需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，该担保额度自2017年9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单笔担保期限不得超过五年，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具体担保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的《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

因子公司鼎策租赁实际融资需求，现拟对公司上述担保事宜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原公告：

“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鼎策租赁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公司拟为鼎策租赁因经营发展所需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，该担保额度自2017年9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单笔担保期限不得超过五年，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具体担保事宜。

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鼎策租赁信用担保的额度，具体担保金额与事项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，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。”

调整为：

“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鼎策租赁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公司拟为鼎策租赁因经

营发展所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,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,该担保额度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,单笔担保期限不得超过五年,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具体担保事宜。

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鼎策租赁信用担保的额度,具体担保金额与事项仍需与各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后确定,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。”

除上述调整外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其余内容不变。

上述调整已经公司2017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认可此次调整对外担保相关事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4日